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我認為引入外勞不是不可, 但不是現在最有效方法, 因為外勞可以引出很多社會問題, 而且得罪只傾向商家, 最後如發生問題留給社會和香港市民, 是很不負責任. 外勞人種, 外勞年齡, 是要考慮因素. 飲食業時常說缺人, 但他們缺人的人種只是低技術工種, 跟本香港有很多隱藏勞動人口已可應付, 只是"現時政府"有沒有眼光和抱負去處理. 很多拎失業和其他綜援人士, 他們並非失去工作能力, 政府要了解他們為何找不到工作或不去工作原因, 用誘因或其他方法去迫使他們回到職場. 因為綜援是給予真正有需要的人.

工資也是非常重要考慮, 因為當市場多了勞動人口, 顧主就可以壓低工資, 可以市場租金和物價在沒有上升的情況下, 只會令更多人不想出來工作, 令現任在職者百上加斤.

外勞的逗留條件和限期是非常重要的, 要保障本土香港市民利益, 需要設限他們逗留條例, 如果他們已離職, 他們不可在港逗留, 除非找到新工作才可回港工作, 而且要設立冷靜期, 如離職後離港至到一定時間, 才可再來港, 因為怕好像有些外傭一樣, 想跳工, 工作馬虎迫使提早顧主解約而拎取解約工資. 而且要限制他們不能享有香港永久居民的福利.

單程證也是一個重大問題, 人權是重要, 但是不是可以永遠地用來做家庭團聚做藉口, 很多家庭跟本連基本生活都成問題, 以家庭團聚來引了他們大陸的子女, 配偶來港, 可是大部份連自己都照顧不了, 來了港三餐也成問題, 又習慣不了香港生活, 最後引生很多社會問題, 而且很多新來港人士年齡也不輕, 完全不能填補香港勞動力, 反而加重社會開支, 如醫療等. 外國都有很多移民, 他們都有家庭團聚的問題, 但外國是會有限制, 至少要肯定那個家庭有能力去照顧自己, 才會批准入境, 而且要達到一定要求, 才可成為居民.

我深知這次表達的意見 100%是不會被聽取, 我希望政府高官真心, 用心為市民去施政, 而不是去討好商界